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王進洋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約於上午10時50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12時45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0時35分入席；約於下午1時25分離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張競文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張飛傑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4
楊柳菁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 (大嶼山)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原國強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莎莉女士	郵政署 總經理(門市業務)
于文陽先生	香港消防處 海務及潛水區指揮官
梁德耀先生	香港消防處 助理救護總長
區振邦先生	香港消防處 救護監督
沈家任先生	香港消防處 高級救護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敏瑩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
張碧霞女士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病房經理
李 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容兆宜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朱志仁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經理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林婷婷女士；以及
- (b)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她接替郭麗娟女士。

I. 通過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要求訂定暴雨應對措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23/2020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及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4 張飛傑先生。

5.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張競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本年 6 月 7 日，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大嶼山長沙雨量站錄得一小時的最高降雨量約 130 毫米，遠高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一小時 70 毫米雨量的水準。渠務署收到有關長富街及貝澳鹹田村的水浸報告後，隨即聯絡鄉事委員會及居民，並到現場視察及了解情況。署方現正根據相關資料檢視可行的改善措施。

- (b) 就余漢坤議員提出有關設置引水道水閘開關預報系統的建議，渠務署及水務署一直就引水道排水事宜保持密切聯繫。渠務署與水務署曾檢視大嶼南引水道閘口的開關情況，並在排洪能力較低的地方，例如長富街，確保其上游引水道的排水閘是長期保持在關閉狀態，以減少雨水排放至下游。水務署表示會繼續定時巡查，以確保閘口處於正常位置。
- (c) 在風季及雨季來臨之前，渠務署會定期巡查及清理公共雨水設施。在大雨過後亦會再次巡查，如發現有淤塞情況，便會立刻安排清理。
- (d) 增設臨時防洪停車場方面，渠務署曾到貝澳鹹田村的水浸地點巡視，發現水浸位置位於河道旁邊的車輛通道，並設有泊車位。該處屬較低窪地方，加上在 6 月 7 日的暴雨當日適逢大潮，潮水位升高，因而引致水浸。署方正檢視可行的改善措施。

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關於引水道水閘開關預報系統，剛才渠務署引述水務署的回覆，但水務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開閘與否亦只會通知渠務署。有居民向他反映水務署曾經打開水閘，即使水閘沒有打開亦有水大量湧出，他會着居民下次見到有關情況時拍照紀錄。他要求渠務署與水務署跟進水閘開關預報系統是否可行，如不可行的話，議員唯有考慮其他方法。他詢問在引水道滿溢及雨水湧出水閘時，水務署會如何通知居民及如何處理。
- (b) 渠務署剛才表示有定期巡查引水道，在 6 月 7 日的暴雨過後亦有再次檢查，他詢問渠務署能否提供相關報告予離島區議會。
- (c) 增設臨時防洪停車場方面，他明白物色合適地點並不容易，但促請渠務署多加考慮。他憶述上次長富街的水浸情況令人震驚，他從未在大澳見過有車輛被水浮起。

- (d) 他據悉在跑馬地及石硤尾公園均設有蓄洪池，詢問渠務署可否在離島興建蓄洪池，認為有助減低水浸風險。
- (e) 渠務署提到會採取措施改善鹹田村的低窪泊車地點的水浸情況，他希望盡快與渠務署工程師一同實地視查，以及了解渠務署的處理方案。

8. 郭平議員認為有需要與渠務署、地政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再次前往鹹田村視察地勢。他憶述2014年有颱風導致鹹田村對出位置水浸，該處現已填平並用作興建丁屋。他當時曾與鹹田舊村村長向渠務署、地政處及環保署反映問題。鹹田舊村在未發展前是鄉村農地及荷塘，種植稻米及蓮藕，遇上狂風大雨會形成一個蓄水塘，不會發生像上次一樣的水浸情況。當年地政處批准興建丁屋時，已有議員建議先處理排水系統問題，因為鹹田舊村是一個山谷，中間及村尾有兩條大山溪，後方亦有兩條溪流，一旦遇到暴雨，洪水就會湧下來。現時出現水浸的原因是當初沒有妥善規劃，因而缺乏蓄水池及去水渠等排洪設施。現時的排洪設施只有兩條不太粗的水管，把水排入貝澳河，因此經常出現水浸入屋，足見問題的嚴重性。他要求與何進輝議員及村長，聯同渠務署、地政處及環保署再次前往鹹田村視察，以研究如何改善排洪設施，以防情況不斷惡化，危害居民人身安全。他據悉以前曾發生意外，有的士司機被沖入河後淹死。他促請署方及有關部門正視問題，盡快改善排水設施。

9.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當中亦牽涉「南保育」的問題，而渠務署和環保署須對水浸問題負上很大責任。根據他的親身經歷，洪水問題已存在超過25年，每逢遇上天文大潮或大暴雨，就會出現洪水，而且河床越來越高，導致海水倒灌，洪水未能排走，低窪地區便出現水浸。他批評相關部門至今仍未解決問題，屬嚴重過失，並擔心洪水遲早會把馬路下鋪設的電纜沖斷，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商討以達至共識，盡早制定解決方案。
- (b) 他指出鹹田村多了兩個島嶼，預計再過三個月整個河床會再升高一寸，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 (c) 他與鹹田村村長視察舊村與新村之間的一段水渠後，認為應在舊村興建一條半米至一米寬的渠，並延伸至鹹田尾儲水塘的位置。他指以前儲水塘可以排出很多水，但現時出水口很窄，少於一尺，導致雨水積存在儲水塘。他曾多次要求渠務署擴闊閘口，但至今仍未有任何跟進工作。他同意郭平議員的建議，認為需與相關部門再次前往鹹田村視察地勢並跟進問題，否則後患無窮。
- (d) 以前村民發現河道有問題時會自行處理，但現時會受相關政府部門阻撓甚至被控告，這是問題癥結所在。據悉在一宗個案中，環保署表示有關地點不屬其管轄範圍，然後推卸給渠務署。另一宗個案涉及羅屋村近新圍村的一條以水泥鋪面的排水道，以前低於地面一尺，現在竟然高出地面半米。他曾要求將排水道挖深以改善排水，環保署卻表示不可行，積水發出嚴重臭味，引起很多投訴。他質疑是否基於環保理由便什麼也不能做，促請有關部門正視問題及盡快積極跟進。

10. 黃秋萍議員表示，提問只提及大嶼南的水浸情況，但6月7日的暴雨除影響大嶼南外，亦對東涌造成嚴重影響。她曾在之前的會議上提出相關事宜，指出整個東涌只依靠東涌坑及黃龍坑兩條主要渠道將雨水排出大海，促請渠務署關注。她在過去一年曾進行四至五次實地視察，發現該兩條坑河並非標準的排水坑河。她曾要求渠務署清理坑河中央阻礙排水的喬木、灌木和草叢等，但署方至今仍未着手處理，她對此表示不滿。根據議員的經驗，6月7日大嶼山的雨量只達到七成左右，但已經導致雨水入屋，農田變成汪洋大海，坑河水位超越橋面。議員已多次討論及向署方反映危險情況，亦曾多次實地視察。她促請渠務署盡快清理河道中央阻礙排水的障礙物。

1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正如何進輝議員指出，須特別留意鹹田村旁邊的低窪地點，加上外面的河道積聚了由上游沖下來的山泥及淤泥，形成雙重影響。有居民建議在石壘下面開幾個洞將水排走，但他認為一旦相關河道或坑河的水位升高，便有可能造成倒灌，因此未必是一個好辦法，建議先與渠務署到現場視察，以研究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行性。

- (b) 何進輝議員剛才提及在新圍村旁邊的排水坑，據他了解，該排水坑橫跨一條馬路，中電在馬路底部鋪設了一條電線管道，令空間減少三分之一，導致洪水沖上馬路面。他指平時排水沒有問題，但如遇上像 6 月 7 日的暴雨，情況便很棘手。他已要求中電往現場視察，檢視能否將電線管道遷往其他地方，例如橋頂，但在大水時仍有可能阻礙橋面的水流回坑中，因此需由中電與渠務署協力解決問題。

12. 主席提醒議員集中討論議程事項，就與環保署有關的問題，他建議渠務署會後聯同環保署到現場視察，以確定工程範圍及可行性。他不想議題扯得太遠，以免討論沒完沒了。

13. 張競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余漢坤議員提出的引水道水閘開關及引水道的檢查報告，渠務署會向水務署反映，要求水務署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 (b) 蓄洪池是較為大型的工程，涉及較複雜的事宜；署方會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 (c) 關於鹹田村河底積聚了很多沙石及沙泥，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會積極檢視相關情況及與相關部門跟進。署方亦會與議員到現場視察。
- (d) 關於新圍村的排水坑，署方會檢視橋下面排水坑的情況。
- (e) 關於東涌的情況，他感謝黃秋萍議員及相關村代表到現場視察，署方會積極跟進及加強清理工作。

14.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要求的檢查報告並不是水務署的檢查報告，而是渠務署管理的排水設施的檢查報告。他請渠務署提交簡單的報告即可。

15. 何進輝議員表示，以前漁船可由貝澳灘一直駛到河涌，但自

從設置一條排水道後，河道從未清理過。以前該處有兩個沙灘，現在已二合為一，水退後已看不見河道，整個河床升高半米之多。他認為關鍵是要認真清理河道，以及修葺及改善河道兩旁，才能解決問題。

16. 張競文先生表示渠務署會積極跟進河道的清理。

17. 主席請相關部門會後與相關議員到現場視察，以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註：渠務署已於本年 7 月到 9 月初完成了在貝澳鹹田村和新圍村的河道清理工作。東涌的河道清理工作亦已於 8 月完成。另外，於本年 8 月 14 日，渠務署與相關部門聯同議員及村代表到貝澳鹹田舊村與新村、新圍村以及長富街實地視察，了解情況。渠務署正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以解決水浸問題。)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黃文漢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III. 有關要求改善黃龍坑郊遊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24/2020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楊柳菁博士；以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原國強先生。路政署表示有關事宜並非由該署跟進，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水務署、康文署、漁護署、離島地政處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9.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他觀察，每朝早都有很多人到黃龍坑郊遊場耍太極、做運動及唱歌。現時居民在用環保木砌成的低平台耍太

極，但地方太小，而耍太極和跳舞的人很多，故需要一個較大的地方。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擴闊該低平台，並將引體上升架搬到較後位置。

(b) 廁所設施方面，有居民向他反映郊遊場內的流動廁所環境衛生欠佳，長期發出臭味。他建議興建化糞池及利用山水沖廁。據悉香港仔的郊遊場設施齊全，有永久廁所並利用山水沖廁及洗手。他詢問由低埔村到水務署閘前的一段路由哪個部門管理。

(c) 黃龍坑郊遊場每天有超過 500 人流，有時甚至有過千人到該處遊玩，但現時欠缺健身設施，故他建議在該處增設健身設施供居民使用。

21. 郭平議員表示多年前亦曾提出有關議題。在設置路燈方面，他認為水務署的書面回覆過於籠統。他表示在網上很容易買到便宜的太陽能路燈，而且功效良好，安裝亦沒有難度，但基於安全考慮或需設置較粗的燈柱，以便更加穩固。他促請水務署積極考慮他的意見。

22. 主席提醒郭平議員，水務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3. 郭平議員表示水務署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並建議由秘書處去信水務署反映。他詢問該兩個流動廁所是否由康文署管理。

24. 關仲偉先生表示有關的流動洗手間由漁護署管理。

25. 郭平議員批評流動廁所的清潔承辦商失職，導致衛生情況惡劣，促請漁護署監督承辦商做好管理和清潔工作。他表示青馬大橋廁所以往亦有同一問題，夏天時悶熱及發臭，廁所內既沒有風扇又沒有燈，居民需以手機電筒照明才能如廁，故他建議設置太陽能風扇和燈，現時青馬大橋的廁所已設有相關設施，他促請署方在黃龍坑郊遊場的兩個流動廁所提供同樣設施。

26.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在稍後的議程 XVIII 會討論「2020/21 年度擬議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文件 DFMC 36/2020 號)，文件夾附他提出的興建街頭健身公園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他建議把黃龍坑郊遊場納入工程地點，把引體上升架遷往日後的健身公園，並參考提問的圖 2.2，同時提供引體上升架及仰臥起坐設施。現時很多都市人喜歡做運動，街頭健身公園是與時並進的設施，而且需佔用面積不大，可同時供 10 多人進行不同健體活動。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以及主席是否批准他在興建街頭健身公園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內，加入黃龍坑郊遊場工程地點。

- (b) 自 2016 年年中開始，東方日報定期刊登報道，指黃龍坑屬漁護署管理範圍，包括河流、自然徑、山溪及小路，但不時有南亞裔人士在該處洗衣服，並遺留大量垃圾，破壞環境。他促請漁護署備悉有關問題並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黃龍坑被稱為東涌五龍之首，具自然保育價值，希望漁護署積極考慮他的意見。

27. 楊柳菁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黃龍坑郊遊場現時設有兩個流動廁所，署方一直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清潔，並在疫情期間增加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清潔次數。署方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會繼續留意廁所的清潔問題，確保廁所環境衛生。
- (b) 有關在流動廁所增設太陽能燈和抽氣扇的建議，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及檢討如何改善該兩個流動廁所的設施。
- (c) 回應王進洋議員指有報章報道有人在黃龍坑郊遊場附近溪澗洗衣服及遺留垃圾，她據悉有關地方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而是在通往黃龍坑郊遊場路段中段，有人在該處砌石壘，並在水坑遊玩及洗衣服。她強調上述位置並不屬郊野公園範圍，相信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

28. 梁國豪議員表示留意到在多次會議上，很多提問都涉及地政處的管理，而地政處在回覆時經常提及需視乎其他部門有否提出相

關申請，他理解這屬政府的程序，但問題是相關部門不出席會議，導致無法在會上討論有關事宜，議員只能根據部門的書面回覆對着空氣討論，未能達致有效的討論成果。他認為部門在收到秘書處邀請後，應有足夠時間準備，但仍然有部門不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而且此問題存在多年，故他請各委員會主席加緊注意，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

29. 王進洋議員表示，剛才漁護署代表指報章報道的地點不屬郊野公園的範圍，但他質疑有關說法，認為溪澗和河流等自然環境的保護工作屬漁護署的職責範疇。他表示由 2016 年開始已有報章報道事件，報道提及每星期都有人前往有關地點，破壞自然郊野環境。他對漁護署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即使署方未能要求警方執法，亦應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

3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指，「根據大綱圖的《註釋》，休憩用地和電燈柱的提供，以及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地區小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在『綠化地帶』屬經常准許用途。相信有關部門會回應有關郊遊場內設施的安排，和通往郊遊場的小徑是否適合改作緩跑健身徑」，地政處則稱「未有收到相關的政府部門實行該等建議的資料」。他詢問「有關部門」及「相關部門」是指哪些部門。
- (b) 關於廁所問題，低埔村下方設有新型的太陽能廁所，但上方的廁所十分殘舊，他留意到每日早上都有水車到廁所泵水，但不足五分鐘便離開。
- (c) 他發現黃龍坑郊遊場有垃圾放置一星期仍沒有人清理，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垃圾，並質疑有關部門有否定期進行清潔工作。他明白該處位置偏遠，但理應最低限度一星期清潔兩至三次。每逢假日均有不少外傭或外籍人士到該處郊遊，雖然他們會把棄置的酒樽等垃圾包好然後放在路邊或垃圾筒旁邊，但經常擺放一星期都沒有人清理。
- (d) 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如有關土地在土地規劃上可行而議員欲進一步推展有關建議，可考慮向地區設施管

理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本署亦會配合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相關部門」是指哪些部門，並希望了解工程的可行性。

- (e) 他詢問黃龍坑郊遊場由康文署抑或漁護署管理。他據悉有引體上升架因日久失修而鬆脫，有潛在危險，未知有否定期檢修。有居民告知部門曾更換引體上升架下的地蓆，但沒有為引體上升架補色及翻新。

31. 楊柳菁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黃龍坑郊遊場的兩個廁所，清潔承辦商每天都會清洗廁所、吸糞和加水，而廁所已設有沖水和洗手設施。漁護署定期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因此清楚知道承辦商的工作情況，如有問題會與承辦商跟進。
- (b) 有關場地的清潔事宜，漁護署負責定期派人清理垃圾，清潔承辦商則負責清潔廁所。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會密切監察及檢查，以及加強垃圾清理工作。
- (c) 有關黃龍坑郊遊場的健身設施，她據悉早前有部分安全地蓆出現凹凸不平情況，承辦商已應署方要求更換地蓆。她指某些設施使用得多，顏色會脫落，署方會留意情況並補上顏色，以及研究翻新的可行性。

32. 曾偉文先生感謝梁國豪議員理解地政處的角色。他表示「相關部門」是指管理部門，例如黃龍坑郊遊場的管理部門是漁護署。他對漁護署的回應沒有其他補充。

33. 關仲偉先生指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主要是就著方議員提出在沿路加設健身設施的建議，而有關建議路段分別涉及規劃署、地政處及水務署等部門，因此在選定合適地點後，康文署需徵詢相關部門可否在其管轄地點加設設施，如相關部門不反對有關建議，而在技術部門視察後亦認為可行，署方才可跟進有關工程。據他了解，有關路段較為狹窄，而漁護署及水務署的車輛均會使用有關路段，因此需選擇合適的位置。如果沒有部門反對而且地點合適，署方會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有關設施工程。

34. 黃秋萍議員表示，黃龍坑郊遊徑是附近居民通往郊野公園之路，沿路問題眾多，低埔村村代表和赤鱸角村代表幾年前曾向相關部門反映和投訴，表示有很多郊遊人士餵飼流浪狗，令流浪狗數目日增，現時數量非常多，但至今仍未獲處理，她對此表示不滿。東涌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在一、兩個月前去信漁護署，要求處理上述事宜，署方其後派員視察，但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法，導致流浪狗的數量愈來愈多，流浪狗不但患有皮膚病，更會襲擊途人，包括當地居民和外來遊客。流浪狗主要在低埔村村口出沒，該處是通往郊遊徑的必經之地。

35. 王進洋議員請漁護署代表回應他剛才的提問，黃龍坑郊遊公園附近的自然保育，河流、山澗、石灘等是否屬於漁護署的管轄範圍，如是的話，他請署方正視他剛才提出的問題並作出跟進。

36.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如署方不打算設置永久廁所，會否考慮更換流動廁所。他表示既然青馬大橋的廁所已經更換為有太陽能燈的新式流動廁所，署方亦應更換黃龍坑郊遊場的流動廁所。據他觀察所得，一有風吹過便廁所便會傳出臭味，50 米範圍內都可以嗅到；而且未有看到前來廁所的水車接駁糞喉。
- (b) 他詢問由低埔村至水務署閘前的地段屬於哪個部門的管轄範圍。早前在該地段發現狗隻屍體，他於是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並在當時得知該地段較前的地方不是由食環署管理，故他詢問如何劃分，以便下次尋求協助時知道該聯絡食環署抑或漁護署。
- (c) 他指沿低埔村行上去會看見一些燈柱和木柱，上面寫着「黃龍坑新村」並附有編號，他詢問以上設施是否已經荒廢，並指該處只有電纜而沒有路燈。他表示每朝清晨約 3 時起便有晨運人士上山，如設有路燈，行山人士在夜深或迷路時便可跟隨燈光下山，會較為安全。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行山人士的需要，研究增設有關設施。

37. 李嘉豪議員表示，剛才漁護署回覆指有定期清潔黃龍坑郊遊場的流動廁所，但居民反映即使廁所清洗後仍會發出臭味，故他同

意剛才議員建議需更換新的設備。他留意到食環署等其他政府部門有更換新廁所的計劃，亦會改善流動廁所的設施，而上年年底發出的政府審計報告，講述食環署的流動廁所管理工作，例如東涌消防局外設有兩個特別流動廁所，而在不同轉車站亦有不同類型的流動廁所。他認為漁護署應積極考慮與時並進，不應只用同一款密封式流動廁所，認為這種流動廁所無論怎樣清洗都會有異味。他理解漁護署的難處，因為流動廁所設於郊野公園，地方偏遠，但認為應探討有否新的科技可協助改善有關設施，並促請漁護署考慮是次會上多位議員的意見。

38. 王進洋議員認為方龍飛議員的街頭健身設施改善建議未必能夠落實，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把方議員的意見加入他的地區工程小型計劃建議書，並在文件中以括號標示這部分屬方龍飛議員的建議。為了更方便、更快捷和更有效率落實有關建議，他希望能是在是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方案，把方議員的設施改善建議納入他的計劃建議書。

39. 梁國豪議員詢問王進洋議員所指的是哪份文件。

40.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所指的文件 DFMC 36/2020 號附件一第 25 項，他所提出的地區工程小型計劃建議書—「爭取興建街頭健身公園」。他留意到東涌達東路花園旁邊有地方加設健身設施，希望把方龍飛議員建議的健身設施加入他提出的計劃中，即使未能在是次會議上通過計劃，亦希望議員同意在他的建議書中加入有關建議，以提高工作效率。

41. 主席表示，為免混亂，建議稍後討論議程 XVIII 時才考慮上述事宜。

42. 楊柳菁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回應王進洋議員的提問，有關黃龍坑溪澗中游部分有人堆砌石壘及洗衣服，她指該位置並不屬郊野公園範圍，並重申有人員定期在郊野公園內巡邏和執法，她相信署方的自然護理分署人員在當時事件被報道後已作出處理，她會向相關人員轉達議員的關注，以作出跟進。

(b) 有關黃秋萍議員提及低埔村村口有流浪狗出沒，她知悉

東涌鄉事會已去信漁護署，署方亦已派員實地視察和跟進，她會後會與署方負責動物管理的人員轉達議員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跟進。

- (c) 回應方龍飛議員和李嘉豪議員所關注的郊野公園流動廁所問題，她表示漁護署定期檢討郊野公園的廁所設備，現時黃龍坑郊遊場的兩個流動廁所屬於較傳統的藍色款式，她亦明白新型的廁所設有太陽能板，可小量供電給廁所抽氣扇和燈。其實署方已在大嶼山郊野公園試驗有關設備，不過尚在初步階段，署方亦在伯公坳放置較新款的太陽能板，為流動廁所供電，現時正檢視運作成效，會陸續作出改善。署方在考慮其他因素後，如認為技術上可行，會適時研究更新黃龍坑郊遊場的廁所，提供更佳的抽風系統及配套。

43. 方龍飛議員表示，低埔村下方設有新式廁所，但距離一公里的上方位則沒有，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優先在該處的廁所進行試驗計劃。

44. 楊柳菁博士表示署方會考慮有關意見，並會視乎廁所的使用量和情況而決定會否更新設施。

(會後註：署方將於本年十月開始在黃龍坑郊遊場更新流動廁所的設施。)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水務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IV. 有關在逸東邨一帶增設休憩座椅的提問 (文件 DFMC 25/2020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以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原國強先生。路政署表示有關事宜並非由該署跟進，因此未有派員出席會議。離島地政處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7. 梁天兒女士表示，有關於滿逸樓對出松仁路行人路增設座椅及簷篷的建議，處方得悉方龍飛議員於本年6月2日就該處加建避雨亭，向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若建議獲得通過，處方會作初步審視，並與議員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的確實位置，並就郭平議員提出於松仁路興建行人路上蓋，研究兩項建議有否衝突。至於在裕東路舟逸樓對出興建避雨亭，雖然沒有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但該選址與方龍飛議員所提出的位置相當接近，因此處方建議合併處理，若其中一個位置不合適，便在另一位置興建。

48. 方龍飛議員表示，舟逸樓對出位置兩旁長滿茂密的葵樹和榕樹，由於榕樹樹冠較闊，遮蓋了樹木之間的洋紫荊，又容易被強風吹倒。灌木叢則參差不齊，植物凋謝後無人清理，變成老鼠棲息地。雖然公共屋邨嚴禁飼養狗隻，但不少長者可飼養伴侶犬，因此他建議移除灌木，將該位置改建為狗公園，既可為寵物提供活動空間，亦能避免狗隻隨處便溺。據他所知，該處的欄杆由地政總署管理，但不清楚欄杆內的空間屬哪個部門管轄範圍。

49. 王進洋議員同意區內休憩設施不足，導致很多獨居長者不願外出，促請民政處研究增設簷篷及石春路以供長者使用，並派員與議員到場視察。有長者向他反映邨內欠缺棒球場地，因此南亞裔棒球隊不時在逸東邨金牛廣場一帶練習，對途人構成危險，有獨居長者更被棒球擊中倒地，但棒球隊未加理會，繼續練習。雖然上述事件或只是個別情況，但他認為皆因社區設施不足，促請民政處聽取議員的意見，盡快落實工程。

50. 郭平議員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指「該地點位於現有行人路，需要由相關部門考慮是否適合加設座椅及簷篷」，詢問民政處如部門認為選址合適，並獲議員通過，是否表示在該地點加設座椅不會抵觸適用的條例。

51. 梁天兒女士表示，據她理解，規劃署指有關位置為行人路，須考慮路面闊度是否足以加建避雨亭，以免阻礙行人。

52. 郭平議員表示，由於規劃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請民政處會後向規劃署查詢有關法例是否容許在上述位置加設座椅，若否，便無須繼續討論。

5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回應有關地段的灌木叢是否屬該署的管轄範圍。

54. 關仲偉先生表示，有關灌木叢的位置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但署方負責保養該處的植物。

55.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並非要求在行人路興建避雨亭，只是希望在行人路的綠化地帶旁增設座椅，供長者及遛狗人士休息。據悉東涌北也有相同設施，但逸東邨對出行人路被欄杆圍封，他相信欄杆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但不清楚欄內的範圍由哪個部門管轄。他指出欄杆及綠化地帶比行人路所佔空間更多，詢問可否拆除欄杆以擴闊路面，讓居民在樹蔭下乘涼休息，並提醒有關部門在該處施工時留意地下的樹根位置。

(b) 裕東路對出的綠化地帶雜草叢生，部分雜草有一人高，他希望有關部門修剪雜草並興建休憩設施，以杜絕蚊患。

(c) 逸東邨依山而建，道路之間大多為綠化地帶，他擔心種植過多植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引致蚊患，建議縮小屋邨附近的綠化空間，避免草叢成為老鼠的藏匿點，另外，枯葉、垃圾及膠袋容易積聚污水，滋生蚊蟲。

56. 梁國豪議員明白民政處已積極回應提問，可惜規劃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致討論難有進展，並希望秘書處紀錄在案。

57. 主席同意梁國豪議員的意見，會後會與各委員會主席商討。他表示過往亦有多個部門只就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以致在會上未能有效討論有關事項。

58.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關於灌木叢的問題。

59. 梁天兒女士備悉有關位置的植物由康文署管理，並表示民政處會與其他部門商討加建避雨亭的事宜。待建議獲通過，處方會邀

請相關議員及部門實地視察，以確認工程的實際位置。

60. 方龍飛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修剪榕樹氣根，擔心氣根伸延地面後逐漸變成樹幹，如不及時處理或衍生大量問題。他表示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內，很多榕樹的氣根已延伸至座椅上的簷篷位置，希望署方留意。此外，雖然食環署會在綠化地帶噴灑殺蟲劑，但若草叢過高，殺蟲劑噴霧或未能到達接近地面的位置。他希望有關部門制定除雜草時間表，減少使用蚊霧，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61. 關仲偉先生表示，署方不會刻意修剪榕樹氣根，但可到場視察實際情況並研究改善措施，並承諾派員修剪雜草。

V. 有關在迎東邨社區內加設上蓋通道的提問
(文件 DFMC 26/2020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侯志良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

63.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4. 侯志良先生表示，房署已於迎東邨地面向巴士站方向的出入口位置，設有 2 米闊的行人通道上蓋直達迎東邨邨口的邨界，而邨界對出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位置則不屬於房署管轄範圍，故此，房屋署不會在巴士站至邨口一段路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65. 許淑儀女士表示，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各區議會在區內建議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設施。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後，選出東涌翠群徑近北大嶼山醫院至消防局對出巴士站的行人路為最優先的方案。路政署已完成有關行人通道上蓋的詳細設計，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完成。此外，政府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第二輪的「行人通道提供上蓋設施」計劃，運輸署計劃於 2020 年內邀請各區議會建議合適的行人通道方案。路政署聘請的工程顧問會先就各方案評估行人流量及研究初步技術可行性，以及適時匯報研究結果以協助區議會決定最終揀選的方案。及後路政署會為最終揀選方案進

行設計，並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刊憲、申請撥款、招標及施工等工作。

66. 徐生雄議員表示，剛才侯志良先生所述位置位於邨內，但現時未能有效遮風擋雨。據他觀察，每逢烈日當空，乘客一般會在侯先生所述位置及 7-11 便利店附近候車，看見巴士靠站才跑向站頭，因此居民要求興建上蓋，由迎福樓伸延至侯志良先生所述位置，即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無須接駁單車徑或巴士站，以及覆蓋迎趣樓至房屋署辦事處對出單車徑前方的路段，讓他們候車時不用日曬雨淋。他表示其他屋邨亦有相同設施，稍後會拍攝照片，以供部門參考及研究是否適合在迎東邨興建。

67. 侯志良先生重申房署已於邨口位置設有 2 米闊的行人通道上蓋並表示已相約徐生雄議員於 7 月 16 日前往迎東邨實地視察，希望徐議員屆時可提供所述屋邨的上蓋資料及相片，以供參考。

(會後註：於 7 月 16 日在迎東邨實地視察後，由於議員所建議的行人通道上蓋位置已配置眾多地下設施管道，該項建議並不可行。居民應可善用現有邨口位置 2 米闊的行人通道上蓋作遮風擋雨之用。)

VI. 有關文東路公共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27/2020 號)

68.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69.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0. 李嘉豪議員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交代鐵柱由哪個機構管理，並表明相關機構會進行檢查，運輸署亦已就此回應，相信鐵柱的問題能得以解決，但兩個部門的書面回覆均未提及七個避雨亭的事宜，希望有關部門回應。

71. 梁天兒女士表示文東路七個避雨亭的告示板由東涌安全健康城市(東安健)管理，該機構於 2008 年向民政處申請設置告示板，以展示繪畫比賽得獎作品及宣傳其舉辦的社區活動。處方亦留意到告示板日久失修，已要求東安健跟進。東安健表示近年資訊科技發

達，告示板的使用率下降，計劃安排拆除。待告示板拆除後，處方會翻新避雨亭。

72. 李嘉豪議員詢問避雨亭是否民政處所管轄設施，後來才交由東安健管理。

73. 方龍飛議員表示，東安健位於逸東邨，而且其活動對象多為兒童，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文東路設置告示板。他指出區議會、議員及政府部門在逸東邨內所掛橫額經常被破壞，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增設避雨亭、告示板及座椅，以供議員張貼通告及讓市民休息，並建議在綠化地帶騰出空間作有關用途，無須佔用行人路。

74. 王進洋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告示板位於市政大樓及兩所學校旁，路過的長者及星期六參與教會活動的兒童偶爾會閱讀展板內容。他認為方龍飛議員的意見能反映實況，居民雖視房屋署通告欄為接收區議員資訊的主要途徑，但甚少駐足細閱，而街上的橫額內容空泛，未能吸引市民觀看，因此建議保留一個告示板讓民政處宣傳其計劃或活動，而文件中附圖三的告示板則可供議員發放社區資訊。他希望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令兩個告示板物盡其用。

75. 梁天兒女士表示避雨亭由民政處管理，告示板則由東安健安裝和管理。現時電子宣傳逐漸普及，利用告示板展示資訊或已不合時宜，因此處方暫時未有計劃開放告示板供市民或團體使用。

76. 方龍飛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全面改用電子方式宣傳，不再掛橫額。他認為可仿效巴士站的設計，在避雨亭安裝電子告示板作宣傳之用。

77. 李嘉豪議員表示，現時市民大多利用電子屏幕接收資訊，但告示板在社區仍有一定宣傳作用。他認為資訊未能有效傳達的原因眾多，未必因為傳遞方式不合適，亦可能因為展示內容不夠吸引，建議處方接受議員或團體申請使用告示板張貼資訊。在提交是項提問前兩星期，他發現告示板被風吹毀，但無人處理，據悉暫時只用繩索固定，尚未進行維修，因此向民政處查詢避雨亭及告示板由誰管理。剛才處方表示準備拆除告示板，他詢問有關時間表為何，會否在本年內完工。另外，他詢問如落實翻新避雨亭後增設座椅及告示板，有關工程是否由民政處負責。

78. 王進洋議員備悉東安健負責管理告示板，但希望民政處向東安健轉達議員的意見，開放告示板供議員張貼宣傳單張，以物盡其用。他明白處方認為以告示板宣傳已不合時宜，但指出利用告示板發布社區資訊比掛橫額更為有效，因此希望東安健可預留其中一個告示板供議員使用。

79. 梁國豪議員表示早前的會議已就民政處告示板的用途進行討論，建議秘書處先將關於文東路告示板的意見紀錄在案，如日後有涉及相關內容的議題，可一併討論，以加快會議進度。

80. 方龍飛議員詢問附圖是否只顯示告示板的一部分，並表示告示板損毀後在地上無人清理，擔心會被強風吹起，擊中途人，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處理。雖然文東路的告示板已經荒廢，但他認為逸東邨人口眾多，又有不少長者，若增設避雨亭，並在亭內設置座椅和告示板，相信他們會閱讀告示板上的資訊，能收宣傳之效，而且告示板堅固，不易破壞，希望處方認真考慮。

81. 余漢坤議員表示，基於安全考慮，建議先拆掉該兩個告示板。就告示板的選址及相關建議，他建議議員先評估地區情況，如有需要，可在日後的會議再作討論，以提高是次會議的效率。

82. 主席表示，他明白該兩個告示板並非由民政處設置，但希望處方可代為回應何時拆除。

83. 梁天兒女士表示，處方會後會與東安健跟進，並要求盡快拆除告示板，以免發生危險。

(會後註：告示板已於 7 月 18 日拆除。)

VII. 有關領取銅芯口罩及現金發放計劃支票的提問 (文件 DFMC 28/2020 號)

8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以及香港郵政總經理(門市業務)高莎莉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85.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6. 梁國豪議員表示，雖然財庫局在書面回覆中提供索取表格的地點及途徑，但長洲居民或需步行 10 至 15 分鐘才到達有關地點，而東涌等其他地區的居民甚至在抵達郵局後才得知需 30 分鐘的路程前往相關地點索取表格。他批評局方沒有考慮使用者的需要，並認為其實可向銀行尋求協助，讓市民在銀行索取表格，相信銀行樂意幫助。

87. 高莎莉女士表示，香港郵政致力提供無障礙環境，方便市民使用郵政服務。有關長洲郵政局門口設有梯級的情況，本署有既定安排，在該郵政局門外張貼告示，展示該局的電話號碼，輪椅人士或長者等有需要人士可致電該局尋求協助。因應梁國豪議員提出有長者的家屬或家傭進入郵政局要求職員往門外協助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但職員沒有前來，署方已再次提醒郵政局人員盡力提供協助。市民如欲索取銅芯口罩，除親身前往郵政局領取外，亦可授權其他人士代領，授權證明範本已上載到銅芯抗疫口罩網站 (<https://www.qmask.gov.hk>) 以供參考，截止領取日期為 7 月 15 日。現金發放計劃支票的登記人必須親身到郵政局領取及簽收支票，登記人收到領取支票的信息或通知信後，可前往郵政局出示身份證和相關的領取通知，職員便會根據通知上的參考編號找出以信封載着的支票，核實資料後便會把支票交給登記人，最後由登記人簽收確認。

88. 高希強先生表示，長洲體育館大樓入口近(郵政局門口)，已設置為失明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至於輪椅人士的安排，在梯級側面牆身已貼有告示，有需要郵政局服務的輪椅人士可致電告示上電話號碼，尋求郵政局職員協助。至於梯級是否可更改而方便輪椅人士自行出入，署方已聯絡建築署，商討及研究可行方案。

89. 梁國豪議員備悉有關梯級的用途，會再作跟進。郵政署回覆指行動不便的人士可致電要求郵政局職員前來協助，但在他所提及的個案中，有家屬或家傭進入郵政局向職員解釋門外有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需領取支票，卻被拒絕受理。他質疑是否只能致電求助，而不可親身進入郵政局求助。他批評署方的做法，認為有關人員應彈性處理。他表示感到不滿的原因是署方在議員提出問題後才作出處理，並認為這只是很簡單的事情，若確實需依照規矩辦事，職員亦可聯絡更高職級的人員解決。他批評署方待議員在會上提出問題

後才解決，做法荒謬。

90. 主席詢問郵政署代表有否補充。

91. 高莎莉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VIII. 有關南丫島南部緊急救護服務的提問
(文件 DFMC 29/2020 號)

9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指揮官于文陽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梁德耀先生、救護監督區振邦先生及高級救護主任沈家任先生；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尚欽先生；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黃敏瑩醫生及病房經理張碧霞女士。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93.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補充指提問主要詢問醫管局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的考慮因素，並認為即使離島區居民人數少於其他地區，亦不應忽視他們的需要。

94. 梁德耀先生回應如下：

(a) 消防處有指標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承諾為 92.5%，即救護車能在 12 分鐘的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街道的地址。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南丫島的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內到場的比率分別為 94.40%、91.79% 及 95.53%，2020 年 5 月及 6 月的數據為臨時數據，處方會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服務承諾，並不時檢討整體資源運用，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處方一直致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從不鬆懈，務求爭分奪秒為市民服務。

(b) 消防處的消防船隻(除快艇外)均已設有救護裝備，而部分船隻更設有醫療室，救護人員在有需要時可以使用。處方不時就本港海上消防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並曾經就添置救護船隻的建議進行深

入研究，有建議認為救護人員可以在接獲召喚後盡快乘坐救護船隻趕到現場，並登上肇事船隻處理傷者，以及利用救護船隻把傷者運回岸上。然而，上述構思與消防處執行海上事故搜索及緊急救援任務的現行做法，原則上沒有分別，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可乘坐消防船或水警輪趕到現場執行任務，亦可利用這些船隻運送傷者，而消防處現有的消防船隻(除快艇外)均已設有救護裝備，供救護人員在有需要時使用。此外，處方亦已着手研究改裝現有消防船隻，以期更能配合救護人員在海上事故中處理傷者的需要。

- (c) 消防處會爭取資源在未來添置的新船隻及水上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上，配備救護裝備或設置救護專區，讓傷者及受影響人士在安全穩妥的環境，當場接受初步處理。經考慮有關建議對處理涉及大量傷者的海上事故的整體預期效益、對實際運作帶來的影響等因素，並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處方認為現行的海上救援策略已具高度靈活性、機動性及應變能力，重申現階段沒有需要另行購置專用救護船隻。消防處會繼續留意社會上的發展及需要，適時作出檢討現行政策，以加強有關方面的能力，繼續努力為市民提供緊急的救援服務。

95. 黃敏瑩醫生表示，局方明白南丫島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她指人口老化令普通科門診需求不斷增加，局方會密切監察索罟灣及南丫北居民的服務需求及使用情況。局方計劃提升服務設施及在南丫北診所進行大型裝修，已就有關工程進行內部審批及開展相關程序，期望改善南丫北診所的服務質素。現時離島的診所大多以一站式的方式提供慢性疾病治療，例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等，診所護士均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在消防處的支援下，如居民在診所開放時間外需要急救服務，可以召喚救護服務，消防處會根據病人情況及緊急程度，以適當的運輸方式運送病人到市區接受治療。局方亦會在可行情況下，安排病人到附近的離島診所接受醫生及護士的評估。

96. 梁尚欽先生表示，警方沒有單獨統計南丫島運送救護服務召喚者的個案宗數，而整個離島區(包括長洲南及坪洲)在 2018 年共有 636 宗，2019 年有 556 宗，而 2020 年第一季度則有 77 宗。2020 年第一

季的宗數稍為上升是因為在疫情期間協助運送懷疑確診人士，但整體來說與去年第一季相若。

97. 梁德耀先生表示，消防處並沒有就南丫島使用直升機、水警輪、滅火輪或普通渡輪運送救護服務召喚者的個案宗數進行分類，然而，於過去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由南丫島運送傷者到市區醫院的個案總數分別為 683 宗、556 宗及 483 宗。

98. 劉舜婷議員表示一直與醫管局和消防處跟進有關南丫島緊急救護服務事宜。索罟灣診所只在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5 時 15 分提供門診服務，而索罟灣並沒有私人診所等其他醫療服務，令居民十分徬徨，多年來不時有病人失救，惟局方一直未有跟進。她在 2013 年與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先生、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及其他離島區議員，要求醫管局增加門診服務及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據悉局方將會在索罟灣診所外增設有關設備，促請局方盡快安裝，她亦會與周玉堂議員辦事處聯合舉辦心肺復甦法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訓練班，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的知識。此外，她在 6 月 17 日與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先生、陳恆鑾議員、周玉堂議員及陳連偉議員會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要求盡快加強南丫島的醫療服務。

99.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消防處及警方的回應，並明白他們一直致力服務香港市民。他強調是次提問針對醫管局，如局方繼續不提供 24 小時服務，即使其他部門盡力執行職務亦無用，因為運送病人到醫院需時很長，雖然長洲已有急症室服務，但部分個案仍需送到市區醫院處理。他詢問局方何時才能安排提供 24 小時服務，並表示會考慮日後就是項議題提出動議。
- (b) 他表示他用一分多鐘發表與提問有關的內容，但剛才劉舜婷議員的發言中只有 35 秒與議題有關，有三分鐘的內容都與提問無關，他對此表示不滿，質疑主席是否因為其內容與醫療有關便讓她繼續發言。他批評劉舜婷議員發言時經常提及其他議員，而且內容與議題無關，認為非常浪費時間，質疑她的目的是想將她所做過的工作紀錄在會議紀錄，詢問主席是否有需要處理。他認為他的

發言非常簡潔，關注點是提供 24 小時服務，但剛才局方回應時離題，講述南丫北的醫療服務。

100. 主席請梁國豪議員返回正題，集中討論是項提問。他指剛才王進洋議員在討論另一議程時提及其他事項，他當時同樣請王議員留待稍後進入相關議程時再作討論。

101. 王進洋議員表示，區議會主席在今年 1 月的會議上提醒議員精簡發言、說重點，盡量不要拖延。他表示議員在第一次會議上發生口角，因政治立場不同而爭論。他強調議員的發言應符合議程內容，針對問題進行討論和處理，而不是推銷自己，例如講述曾向誰人遞信、曾邀請某部門做了些什麼等。他質疑今天劉舜婷議員發言離題，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他希望議員記得在 1 月的會議上爭執過後所建立的共識，請議員尊重議會，不要故意拖長發言，這對會議沒有好處亦沒有意義。

102. 容詠嫦議員表示，議程 XII 將會討論她提出的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設置救心機事宜，劉舜婷議員剛才亦提到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她不介意延伸討論有關議題，但剛才劉舜婷議員的發言與該議題無關，認為議員應集中討論議題內容，而非擬備講稿在會上讀出，然後在社交媒體發帖宣傳。她強調會議的目的是討論議題及促請政府回應，議員不應在會上朗讀講稿後便認為自己有做事。她認為議員需具備分析能力，只要稍作預備都會留意到議程 XII 會討論她提出的提問，因而應在該議程下跟進相關事宜，她重申不介意其他議員在議程 XII 下作延伸討論，因為各位都是為離島區服務。她認為議員需自我增值，學習如何在會上討論、撰寫文件和作出提問。

103. 何進輝議員表示有關事宜只屬小事，如議員認為劉舜婷議員發言離題可以提出，而梁國豪議員提出的意見對議會而言亦屬正面。他認同容詠嫦議員的意見，希望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104.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返回議題內容，並希望議員根據規則發言，不要扯得太遠。

105. 梁國豪議員促請局方考慮增設 24 小時緊急服務，並且越快越好，如果需時五至十年才能提供服務，在此之前仍需依靠其他部門將病人送到醫院，費時失事。他認為局方需一致對待全港各區的市民，如局方資源不足，可考慮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他指問題

存在已久，如一年後他仍需再度跟進有關議題的話，即表示局方出現很大問題，促請局方積極考慮他的意見。

106. 黃敏瑩醫生表示，局方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設 24 小時門診服務，鑑於仍然面對醫生及護士人手壓力，因此需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的資源，而在醫生及護士人手的配合上亦需符合成本效益。她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局方以作考慮。

107. 翁志明議員表示同意何進輝議員的意見。

108. 主席表示，與議題無關的事宜應在會後討論，重複討論會影響會議效率。

IX. 有關要求盡快在東涌設置臨時街市的動議 (文件 DFMC 30/2020 號)

10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動議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是項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獲李嘉豪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和議。

110. 梁國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111. 王進洋議員表示，東涌新市鎮成立以來，居民一直受物價上升的問題困擾，據悉有東涌居民會前往荃灣、深水埗，甚至將軍澳買菜。他欣悉梁國豪議員提出是項動議，並希望深入討論有關議題。他相信任何政治立場的議員都希望東涌的物價上升和壟斷問題得以解決，而物價明顯上升的原因是東涌位置偏遠，青馬大橋收費，以及主題樂園效應。他引述文件第一段指「填海後興建街市相信必定需十年八載」，以及「在 1 475 份有效問卷中，有 876 票支持物色其他選址興建臨時街市」，他詢問有關問卷調查是由朱凱迪議員抑或政府或公營機構發起，以及調查目的是否探討在迎東邨興建公營街市，並表示他支持興建臨時街市。他強調市政局解散後，公營街市承辦商(例如建華集團和領展)用不同手段將街市的物價抬高，而且獲不少商戶配合。他據悉有在街邊擺賣的人士被黑社會恐嚇，表示如他們繼續與街市搶生意，便會上門淋紅油及騷擾其家人，他認為事態十分嚴重。

112. 主席指王進洋議員將議題扯得太遠，請他返回正題，集中討論有關動議。

113. 王進洋議員表示是項動議是關於設置臨時街市，因此希望探討臨時街市是否能解決導致物價上升的壟斷問題。他批評公營街市背後的大財團玩弄手段，先取得街市經營權，然後用價高者得的方式招標，再調高租金及安排批發商和菜檔抬高價格。他建議設置臨時街市時參考深水埗的市政街市，實施租金管制，以防止承辦商以招標手段抬高物價。他贊同有關動議的出發點，並建議稍為修改動議內容，請梁國豪議員考慮。

114. 高希強先生表示，署方知悉區議會已就臨時街市及永久街市的設置進行多次討論，亦明白公眾對興建公眾街市的關注。署方備悉梁國豪議員的建議，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115.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有否短期或中期計劃，例如在五年內興建一個臨時街市，或在 15 年內興建一個永久街市。
- (b) 他認為王進洋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屬第二步，建議先處理第一步，即落實興建街市後，再進一步討論如何反壟斷及訂定公平的機制等。

116. 曾秀好議員認同王進洋議員提出的論點，亦贊成梁國豪議員的動議，但認為王進洋議員在發言時不應提及其他議員和任何政治立場等，強調議員應專注於區議會事務。

117. 李嘉豪議員表示，提出動議的原因是議員留意到東涌居民十多二十年來一直爭取興建街市，直至早前才聽說會在港鐵站附近興建街市，但議員後來發現街市將會設於商業大廈內。他指天水圍街市的方案已經公布，但東涌的街市計劃卻遙遙無期，而且文件提及的東涌東填海區街市選址現時仍未填海，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表示現時東涌雖然有多個屋邨街市，但全都出現王進洋議員剛才所說的物價過高和壟斷問題，認為食環署責無旁貸，政府亦有責任保障居民的利益及需要，促請政府在公營街市落成之前提供臨時街市。他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認為在興建臨時街市後，食環署不應把經營權外判給承辦商，以便有效管理街市及令物價維持在合理水平。

118. 主席同意梁國豪議員所說，應先處理動議，其他事宜留待日後討論。

119. 方龍飛議員表示支持動議。他指食環署經常以技術事宜(例如水、電問題)作借口，阻撓議員的工作。他據悉有民間團體一直爭取興建臨時街市，並曾在安東街足球場開辦臨時街市，售賣濕貨、乾貨、冰鮮肉及冰鮮魚等，頗為成功。

120. 主席表示現時應集中討論有關動議，詢問方龍飛議員對動議有否修訂建議。

121. 郭平議員表示應把討論重點放在有關動議，例如對動議提出修訂建議。

122. 方龍飛議員建議把動議修訂為：「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在東涌區設置臨時街市，並在此之前於安東街足球場設置『朝行晚拆』的小販區或臨時街市，以及承諾在區內興建永久公營街市。」

123. 王進洋議員建議把動議修訂為：「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在東涌區設置地攤墟市及臨時街市，並承諾在區內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永久公營街市。」他希望有關動議獲通過，但擔心街市建成後物價問題仍未獲解決，反而更加嚴重。

124. 方龍飛議員和王進洋議員提出的修訂。

12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王進洋議員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

12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四票贊成、兩票反對及 10 票棄權，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王進洋副主席、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容詠嫦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反對；棄權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127. 徐生雄議員表示，原動議要求設置臨時街市，類似天水圍臨時街市的模式，如在動議中加入「地攤」、「朝行晚拆」等，或會與臨時街市的模式重疊。他提醒議員在用字上要謹慎，不應為改而改，否則動議很難處理，即使最終獲通過，部門亦未必願意跟進，因為不明白議員心目中的模式或設計。

128. 主席表示明白徐生雄議員的論點，亦相信各位議員明白即使通過動議，實際上能否成事仍是未知之數，但起碼已提出討論，認為沒有必要阻止議員提出動議。他表示動議通過了就是通過了，爭拗下去亦沒有意義，通過後是否做得到是另一回事，但最重要是尊重議員的動議。

129. 梁國豪議員表示，根據一般會議程序，修訂動議一般由提出修訂的議員手寫給各位議員參閱。

130.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的修訂動議符合邏輯，或許是因為徐生雄議員未看到他手寫的內容。他解釋只是稍為在動議中加入一些內容，如議員認為邏輯上或執行上有問題，可在稍後向他反映。他認為有關議題對東涌影響深遠及具迫切性，因此在會上提出討論。他明白徐生雄議員的出發點，希望以長輩的身分提醒他遵從會議程序，否則會被公眾詬病，他倒是希望徐生雄議員不要先入為主，覺得年輕人提出的議題有魯莽之嫌，他澄清並非如此。如果東涌區內沒有食環署管理的永久公營街市，物價及壟斷問題將不能解決，他只是一心想把動議修訂為更理想的方案。最後他就剛才在議事上出現混亂或對會議程序不清楚致歉，作為委員會的副主席，他承諾以後會多加改善。

131. 余漢坤議員表示，投票結果很清楚，修訂獲通過，下一步是就經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指修訂動議中加入了「墟市」及「臨時街市」等字眼，即使今日在場的政府部門代表未能承諾跟進，亦可透過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推動墟市工作小組跟進，因此徐生雄議員可以放心。他提出上述意見供議員參考，希望稍後的投票更加暢順。

132. 主席請王進洋議員再次讀出修訂動議。

133. 王進洋議員讀出修訂動議如下：「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在東涌區設置地攤墟市及臨時街市，並承諾在區內興建由

食環署管理的永久公營街市。」

13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王進洋議員修訂的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13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九票贊成、0 票反對及六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王進洋副主席、余漢坤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黃秋萍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徐生雄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25 分離席)

X. 有關大嶼南流動通訊服務的提問
(文件 DFMC 31/2020 號)

1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李純先生及電訊工程師(規管 12)容兆宜先生。

137.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8. 李純先生回應如下：

- (a) 通訊辦一直鼓勵並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增設流動網絡基站(「基站」)以改善鄉郊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政府亦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包括容許營辦商使用政府建築物以及山頭設施、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政府土地安裝基站，以及使用微波傳輸連接偏遠地區，協助他們在多個地點興建基站。以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附近的行山徑及鄉村地區為例，基站數目已由 2005 年的七個增加至現時 32 個。

- (b) 營辦商決定在某個地點安裝基站前會考慮以下多種因素：其一是成本問題，其二是技術可行性，其三是物業負責人是否同意安裝基站，其四是附近居民支持與否。據他了解，某些偏遠地區尚未設置基站的原因未必與營辦商有關，可能因當地居民反對於鄉村範圍安裝基站，或當地欠缺適合安裝基站的地點。
- (c) 現時電訊牌照條款沒有規定營辦商須在特定地點提供流動網絡覆蓋，但如通訊辦接獲個別地區流動網絡覆蓋欠佳的投訴，會派員進行實地測試。如發現情況屬實，通訊辦會向營辦商反映，並要求營辦商研究可行的改善網絡覆蓋的方案。
- (d) 為查明提問中所述的兩個路段是否有網絡覆蓋欠佳的情況，通訊辦在本年 7 月初派員到該兩個路段以手機測試話音通話及上網的情況，結果顯示在水井灣、橫塘、拾壆新村及芝麻灣碼頭等地區均能接收到兩間或以上流動網絡訊號，可以在有關地方順利通話及上網。由此可見，有關路段沒有流動網絡覆蓋或不能使用流動通訊服務的聲稱與事實不符。
- (e) 通訊辦已向營辦商轉達有關要求，有營辦商表示，如有合適地點，而附近居民又不反對，他們願意與村民探討安裝基站的可行性。因此通訊辦請議員向村民轉達有關營辦商的意見。如議員發現有地點適合安裝基站，可向通訊辦提交相關資料，以便通訊辦將有關的資料轉達營辦商跟進。

139.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以往大嶼南不時有訊號接收不良的問題，但過去三至四年情況稍為好轉。剛才局方代表提及拾壆村能夠接收兩間或以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訊號，他表示確有位置可以接收訊號，亦有其他位置不能。以他使用的某營辦商為例，在拾壆村近九成位置未有訊號，雖然有其他營辦商的網絡覆蓋到貝澳及拾壆村，但沒有理由要居民在不同路段轉換網絡營辦商。他認為通訊辦不能規定市民在大嶼山使用某營辦商的服務，而應平衡各方的需要，改善

有關情況。

- (b) 他建議在拾壆村山頂興建一個發射站，確保電訊網絡覆蓋貝澳區等較隱蔽的地方，為遠足及踏單車人士的安全提供保障，並促請通訊辦協助營辦商研究全面改善大嶼南的流動通訊服務。他表示不少市民在梅窩至拾壆一帶踏單車，但芝麻灣半島至龍尾路段未能接收網絡，一旦發生意外，通訊辦將難辭其咎。現今科技發達，他相信落實有關建議不太困難，促請通訊辦盡快跟進。

14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有需要提升有關地區的流動通訊設施，並表示市民經常到大嶼南遠足及踏越野單車，若有人失足或單車失事，而當事人使用的電訊網絡沒有在該處提供服務或因無法與外界通訊，以致延誤救援，後果不堪設想，促請通訊辦認真研究改善流動通訊系統。
- (b) 他反映滿東邨街市內無法接收所有流動網絡訊號，希望通訊辦鼓勵營辦商於街市增設基站。據悉街市附近已設有發射站，他不明白為何只有街市內未能接收任何訊號，稍後會聯絡通訊辦要求一同到場視察。

14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通訊辦已清楚解釋背景資料，過去數年大浪灣邨及三鄉牛牯壆亦有類似問題。他明白興建基站並非通訊辦的工作範疇，但希望可積極遊說營辦商提供有關設施。
- (b) 他指出過往三鄉的經驗是當區議員可相約熟識地區的代表與通訊辦人員一起到相關路段進行流動網絡覆蓋測試。因此他建議聯絡何進輝議員，與拾壆村村代表及有關人士一同到場測試，找出盲點的確實位置。

142. 李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通訊辦備悉議員的意見，會於會後相約何進輝議員及有關人士前往有關路段再進行流動網絡覆蓋測試。

- (b) 通訊辦認同整個路段中或會有部分位置的流動網絡覆蓋情況欠佳，待稍後找出訊號較弱的位置，會通知網絡營辦商，以便作出改善。
- (c) 就滿東邨街市沒有流動網絡覆蓋的問題，他表示會後通訊辦將與郭平議員到場進行流動網絡覆蓋測試，然後根據測試的結果以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143. 何進輝議員擔心營辦商只從利益角度考慮，因拾壆村位置偏僻，人口不多，只有數十戶，興建基站的成本效益不高，但不時有數以千計市民前往芝麻灣半島及梅窩一帶遠足及踏單車，他希望通訊辦提醒營辦商亦應有保障市民安全的社會責任。

144. 李純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稍後會將測試結果轉交營辦商，以盡力改善區內的流動網絡覆蓋情況。

145. 主席請通訊辦會後相約有關議員到場進行測試。

XI. 有關離島區社區會堂清潔員工的提問 (文件 DFMC 32/2020 號)

14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處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離島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47.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8. 李立志先生闡述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149. 容詠嫦議員表示備悉處方的書面回覆。她指愉景灣社區會堂在下午及晚上的使用量較高，而且大多用作體育活動，加上疫情關係，她建議處方加強清潔工作，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鑑於清潔服務由外判承辦商提供，她建議民政處不定時到場實地視察清潔情況，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有需要可聯同她一同視察，敦促有關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

150. 李立志先生表示處方備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社區會堂人員

會定期審視清潔員工的表現，監察其有否達到服務要求。如有需要，處方樂意到場視察清潔情況。

XII. 有關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置救心機的提問
(文件 DFMC 33/2020 號)

15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處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離島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5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3. 李立志先生闡述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154. 主席表示，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指如各委員支持設置救心機的建議，處方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尋求撥款。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設置救心機的建議進行表決。

15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156. 方龍飛議員詢問，日後設置的救心機會放在當眼處，抑或放在職員才知道的地方，以及是否所有職員都知道其所在位置。他建議張貼告示和發放信息，告知市民救心機的位置，以便有緊急需要時可以使用。

157. 郭平議員建議處方在各社區會堂提供救心機前，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職員取用救心機，例如在東涌社區會堂的文東路體育館辦事處設有救心機，應張貼告示讓使用者知道附近有救心機可供使用。

158. 李立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因應各位議員支持設置救心機的建議，處方會向民政總署尋求撥款，撥款批出後會聯絡承辦商，商討在合適位置設置救心機。在選定設置地點和落實細節安排後，處方便會安裝救心機及通知市民有關救心機的設置地點。東涌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內有康文署和民政處的設施，據悉康文署的圖書館職員已知悉體育館設有救心機，而處

方將來在東涌社區會堂設置救心機後，亦會通知康文署和綜合服務大樓的物業管理委員會。

- (b) 郭平議員提及的救心機屬康文署所有，相信該署已張貼告示通知職員和市民。處方日後在社區會堂設置救心機後，會聯同消防處為民政處員工和經常使用會堂的團體舉辦「心肺復甦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由消防處派員教授相關知識和技巧，讓使用者和職員知道救心機的用法。

159. 關仲偉先生表示，體育館和圖書館均設有自動心臟除顫器，署方人員亦曾接受相關訓練，如市民需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可向署方尋求協助。

160. 郭平議員澄清，他剛才是詢問在社區會堂設有救心機之前的過渡期，民政處會否發出告示，通知社區會堂使用者在有需時使用康文署圖書館和體育館辦事處內的救心機。

161. 方龍飛議員提醒部門除設置救心機外，亦應經常提醒職員有關急救設施和用品的擺放位置，即使圖書館管理員亦應具備基本的急救知識，而保安員則需清楚知道滅火筒的位置，以便在有需要時即時提供協助。

162. 李立志先生表示處方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會盡快作出跟進。

163.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社區會堂和附近地方都沒有設置救心機，最近的救心機設於商場，她促請處方與商場協調，並在社區會堂張貼上告示，通知職員和使用者有關最近的救心機位置，以便有需要時即時向商場管理處求助。

XIII. 有關修改團體可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時段上限的提問 (文件 DFMC 34/2020 號)

1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處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離島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6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6. 李立志先生闡述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167. 容詠嫦議員欣悉處方的建議安排。
168. 主席詢問，處方在書面回覆所載的建議之新安排，是否適用於東涌社區會堂及愉景灣社區會堂。
169. 李立志先生表示，建議之新安排包括：「申請之後第二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2 節，每節兩小時；或不多於連續 4 節，每節兩小時」，適用於東涌社區會堂及愉景灣社區會堂。然而，書面回覆第一段所述的「於『先到先得』階段期間，容許申請團體計劃在同一個季度經常性舉辦活動，在不受當月、下一個月及第二個月可租用場地時段上限的限制下，他們可以一次過獲批最多 14 節場地，每節 2 小時之建議」，暫時只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推行。鑑於東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較高，以及團體預訂的場地時數較多，如在東涌社區會堂實施上述新建議，處方擔心會有團體因較遲遞交申請而失去預留更多時數場地的機會。
170. 余漢坤議員表示基本上同意有關方案，認為可有效善用資源，對使用量不大的愉景灣社區會堂而言，相信有關安排適切。但他指如方案實施後有團體因而預訂不到場地，便需適時作出檢討。他建議先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試行六個月，六個月後在會上檢討，檢視有否因實施新安排而接獲投訴，然後才落實長遠安排。
17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民政處建議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推行的以下新安排進行表決：「於『先到先得』階段期間，容許申請團體計劃在同一個季度經常性舉辦活動，在不受當月、下一個月及第二個月可租用場地時段上限的限制下，他們可以一次過獲批最多 14 節場地，每節 2 小時」，以及「如申請機構擬舉辦全日的大型活動，則可放寬兩所社區會堂的以下安排：申請之後第二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2 節，每節兩小時；或不多於連續 4 節，每節兩小時」。
17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X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0 年 4 月至 5 月)

(文件 DFMC 21/2020 號)

17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174.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75. 梁國豪議員表示，離島有幾個泳灘繼續暫停開放，包括觀音灣泳灘，而仍然開放的長洲東灣泳灘使用人次最多，達 6 000 多人，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重開觀音灣泳灘，以疏導長洲東灣泳灘的人流。據他觀察，星期六及日的長洲東灣泳灘非常擠擁，開放觀音灣泳灘有助拉遠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會較為安全。

176. 關仲偉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會視乎人手調配及安排，盡量開放更多海灘。署方已陸續重開泳灘，例如最近重開的下長沙泳灘。

17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2/2020 號)

17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179.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80. 郭平議員詢問署方可否將滿東邨納入流動圖書車的服務範圍。

181. 朱寶儀女士表示，「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地點包括滿東邨。至於增加流動圖書車停泊地點的建議，她表示流動圖書車行程緊密，暫時未能增加停泊地點。

182. 郭平議員詢問試驗計劃會否繼續推行。

183. 朱寶儀女士表示會繼續推行此項試驗計劃，並補充該計劃與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屬不同項目。

184. 郭平議員請署方稍後提供相關資料。

XVI.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0/2020 號)

18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186.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87. 梁國豪議員表示，就附錄五所載的「優化長洲公園及遊樂場長椅」工程項目，他留意到該 30 多張座椅中，部分為木製，部分則為金屬製。他認為現時木製座椅上方沒有簷蓬，容易損毀，很快便需再次維修，建議署方完成是項改善工程後，研究在適當位置增設避雨亭，令座椅更耐用。

188. 余漢坤議員表示，就附錄一所載的「優化離島區康體場地園境設施」工程項目第 7 項「梅窩銀河花園」，他知悉地區人士曾與運輸署商討於該處興建多層停車場，但該建議尚未刊憲落實，提醒康文署開展工程前先向運輸署確認短期內會否開展相關計劃。另外，梅窩銀河花園及昂坪廣場不時有牛隻出沒，他詢問署方在該處栽種的植物會否被牛隻吃掉。

189. 關仲偉先生備悉梁國豪議員的建議，他澄清署方會將木長椅更換為環保木製長椅，並會研究在有關地點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另外，署方在銀河花園開展工程前，會向運輸署查詢擬建停車場的位置，據悉該停車場與花床相距甚遠。至於昂坪廣場的植物，署方會種植牛隻不喜歡的植物品種。

19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所載的內容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19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X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35/2020 號)

19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193. 李立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94. 容詠嫦議員表示，不時有團體租用愉景灣社區會堂進行體育運動，現時會堂的空調溫度設定在 25 度，有使用者在運動後想調低溫度，但因空調溫度已固定而不能調較。她到現場視察後發現空調應是可以調較的，希望處方與機電工程署跟進，將空調設置為可供調較。

195. 李立志先生表示，政府所有設施(包括空調)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管理。根據政府的環保政策，所有社區會堂的空調溫度均設定在 25.5 度。處方早前亦接獲類似意見，並已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在夏季炎熱日子把空調溫度適當調低，而現時社區會堂的空調溫度已被調低。

XVIII. 2020/21 年度擬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36/2020 號)

19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5)許家慧女士，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朱志仁先生。

197.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8. 余漢坤議員表示，梁國豪議員提出的第 24 項工程建議「針對性村內自動上落水閘」與他提出的第 28 項工程建議「要求裝置針對性自動上落水閘及大嶼山南區小型雨水排放工程」重疊。他在討論議程 II 時亦提出在大嶼南進行相關工程，但認為第 24 及第 28 項工程建議可合併處理，亦不介意作進一步研究。

199. 王進洋議員表示，方龍飛議員在討論議程 III 時建議在黃龍坑郊遊場增設健身設施，詢問有關建議可否與其提出的第 25 項工程建議「爭取興建街頭健身公園」合併處理。

200. 方龍飛議員詢問在黃龍坑郊遊場增設健身設施的事宜是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如是，署方是否有資源落實有關建議，並希望將該項工程增加到他提出的第 8 項工程建議「更改逸東邨裕東路旁單車泊位處為休憩健體場地」，因為兩者皆與康體設施有關，只是地點不同。但由於黃龍坑郊遊場屬漁護署的管轄範圍，他不清楚將有關建議合併是否妥當。

201. 主席表示就方龍飛議員的合併建議，漁護署需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結果顯示並無不妥便可。他表示每項工程建議均需經過多個部門研究及處理，鼓勵議員勇於提出建議，即使最終未能落實，相信相關部門會報告最新進展。

202. 主席表示每年 7 月審視工程建議為一貫做法，不希望破壞先例。由於部分議員尚未熟悉流程，以及避免拖延工程進度，是次會議才彈性處理。他指出方龍飛議員可將黃龍坑郊遊場健身設施的工程建議加進其提出的工程建議，不一定與王進洋議員的建議合併。他詢問有否其他議員希望提出建議，以便民政事務處在會後一併進行可行性研究。

203. 余漢坤議員表示，既然主席接納方龍飛議員的建議，他提出的幾個工程建議與梁國豪議員所提出的相近，包括增設引水道的項目，希望可在是次會議跟進。

204. 梁國豪議員表示，文件已提及「第 21 及 24 項工程建議與第 28 項重疊，建議合併處理」。

205.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註明第 28 項「要求裝置針對性自動上落水閘及大嶼山南區小型雨水排放工程」的工程建議書於截止日期後遞交，如第 28 與第 24 項性質類似，建議合併處理，並將 28 項從文件中剔除。

206.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明白第 28 項「要求裝置針對性自動上落水閘及大嶼山南區小型雨水排放工程」的工程建議書在截止日期後遞交，但他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一向允許議員就區內關注的

問題提出緊急議案。他表示6月7日暴雨來襲後，他忙於在大澳及大嶼南等地處理善後工作，所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遞交工程建議書。他感謝梁國豪議員關心大嶼山區的事務，認為工程倡議人非當區區議員亦可，但相信他與何進輝議員較熟悉區內的水閘事宜，有助工程順利進行，因此建議合併處理有關工程建議，無須刪除第28項。

207. 主席同意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大嶼山在暴雨過後出現許多問題，交由當區區議員負責十分合理。

208. 梁國豪議員表示，他在6月12日接獲大嶼山居民求助，及後曾到場視察。他理解暴雨過後有不少善後工作需要處理，以及區議員較熟悉所屬選區的民生事務及環境，因此當區區議員應一同處理該工程建議，認為無須就此爭論。他表示會繼續擔任為工程倡議人，並請民政處派代表與他、余漢坤議員及何進輝議員到場視察及監察工程進度。此外，由於第21及第24項與第28項工程建議重疊，他認為在截止時間之前或之後遞交建議書的分別不大。

209. 余漢坤議員表示，就梁國豪議員提及的個案，據悉該居民在6月12日同時向兩名議員求助。他認為議員需向當區選民交代，因此逾期遞交的工程建議書亦應該載列於文件內，讓市民得知議員關心什麼事項。他感謝梁國豪議員協助其選區的居民提出有關工程建議，但認為他亦提出類似問題，應一同列為工程倡議人。

210. 容詠嫦議員表示並不在意由誰擔任工程倡議人，認為離島區議員應合力做好地區工作，但擔心一個工程分為三個項目會令民政處的行政工作更為複雜，建議將第21及第24項與第28項工程建議合併處理，而工程倡議人則加上余漢坤議員，方便處方跟進。

21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附件一所載列的工程建議進行初步審視作出表決。

21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21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撥款162,000元以就附件二的工程進行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作出表決。

214.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X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7/2020 號)

21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朱志仁先生。

216.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17. 梁國豪議員表示留意到附件編號 1 至 4 的工程建議都是在 2017 年或之前提出，工程已進行了很長時間，請民政處日後在附件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供議員參閱。

218.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 改善稔樹灣小學小型運動場(附件第 4 項)

219.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是有關工程的倡議人。她指愉景灣海澄湖畔會所以前所霸佔的地方，現時已讓出某些時段作籃球場用途，因此居民對區內籃球場的需求減少。她詢問坪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會否繼續借用有關學校作鄉事會會址，並指有地方組織想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有關學校作教堂，而當區並沒有教堂，因此她建議讓出場地。鑑於是項工程經長時間討論仍毫無進展，倒不如讓其他人申請使用。

220. 主席備悉現時有籃球場設施供居民使用，並表示坪洲鄉事會將放棄申請使用場地，以供有關組織申請用作教堂。他會於會後與地政總署商討及處理相關程序。

(b) 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附件第 3 項)

(c) 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附件第 5 項)

221. 郭平議員詢問上述兩項工程是否都涵蓋於下一階段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222. 梁天兒女士表示，處方知悉運輸署將推行下一階段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但現時未知計劃規模如何，稍後會與運輸署商討是否在該計劃下推行上述兩項工程。

223. 郭平議員請處方在知悉最新消息及進展後，約見議員商討有關事宜。

(d)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224. 余漢坤議員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度。

225. 梁天兒女士表示，據悉康文署中西區康樂辦事處正進行樹木鞏固工程，預計 8 月初才可移除花槽，並請議員備悉備註所載的工程進度。

(e)東涌滿東邨燈柱編號 GC0778 附近「綠色避雨亭」設置工程(IS-DMW-348)

226.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工程現已停工，他在上個月視察時發現工程只完成一半，詢問工程何時完工。

227. 梁天兒女士表示，避雨亭已大致上完工，惟上蓋仍未完成，原因是用作興建上蓋的木材因疫情關係而延誤運送。處方預計木材可在本月內運抵，安裝上蓋後便可開放給市民使用。

22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撥款 484,000 元作為附件編號 2「長洲西灣廣場」工程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費用，以進行地質勘探及地型測量工作進行表決。

229.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撥款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王進洋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李嘉豪議員棄權。)

23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

關工程進行表決。

23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XX. 其他事項

23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XI. 下次會議日期

2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